

低成本控制能力才是竞争磐石

近段时间以来,部分行业和领域无序竞争现象突出,低价导致行业发展能力减弱、低质产品横行,不仅让一些企业深受其害,对广大消费者也造成了负面影响。

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,但价格的无序竞争却是市场失灵的表现,虽然它只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问题,但单纯依靠市场自发调节难以在短期内加以解决。长此以往,将对行业可持续发展形成阻碍,继而破坏整个产业生态,这是市场各方都不愿看到的。

当前,价格治理迫在眉睫。10月9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《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的公告》,为沉迷价格战的行业和企业敲响了警钟。10月15日,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正式施行,该法聚焦数字经济时代新挑战与民生关切新问题,通过制度升级为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装上“安全阀”,为经营者与消费者权益提供更坚实的法律保障。

一系列政策举措的出台,是对价格无序竞争的精准回应,也在提醒市场:低价格不过是昙花一现的虚假繁荣,真正能穿越周期

低价与低成本看似同源,实则分属截然不同的竞争维度——前者是一种营销手段,本质上是对利润的透支甚至对成本的倒挂;后者是隐藏在供应链优化、技术创新、管理升级里的成本控制能力。低价不是真优势,真正的优势在于低成本。

的核心竞争力,是扎实的低成本能力。“低价是流沙,低成本方为磐石”,说的就是这个道理。

低价与低成本看似同源,实则分属截然不同的竞争维度——前者是浮于表层的一种营销手段,本质上是对利润的透支甚至对成本的倒挂;低成本则是深植于企业运营肌理的核心能力,是隐藏在供应链优化、技术创新、管理升级里的成本控制能力。也就是说,低价不是真优势,真正的优势在于低成本。

短期看,低价行为可能为企业抢占一些市场份额,但长远看,要么陷入“低价低质”的恶性循环,要么在资金耗尽后黯然退场。因此,在治理价格无序竞争上,既要推动价格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发力,采取切实有效

举措维护市场价格秩序,也要聚焦重点产业的结构性矛盾,通过促创新、扩赛道、育市场等手段,推动落后低效产能加快退出,扩大中高端优质产能供给,从根本上构建起更加高效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。

治理价格无序竞争,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更好发挥政府作用。当务之急,是在保护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前提下,根据现行价格法、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,按照事前引导和事事后监管相结合的思路,采取有效措施,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具体来看,对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,要指导行业协会等开展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工作,科学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和竞争态势,同时为经营者合理定价提供参

考,引导其改进生产经营管理;要建立价格异常波动监测机制,对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的企业实施信用惩戒,开展提醒告诫、加强监管执法、规范招投标行为等,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。

治理价格无序竞争,要坚持“标本兼治”“长短结合”,在做好长期性制度安排的基础上,构建起促进市场有序竞争的长效机制。在这个过程中,经营主体要努力把短期的价格博弈转化为长期的成本优化,以创新驱动价值升级,同时要重塑消费者价值认知,用透明化生产、可视化服务等新体验打破低价依赖,最终实现“优质优价”的良性循环。



外卖送得安心也要吃得放心

刘 莉

当“今天吃什么”的选项从家庭菜单转移到平台商家列表,外卖从一种补充性就餐方案变成不少城市居民的一般性选择。品类越来越多,时效越来越快,外卖行业的争议也越来越多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的《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“新国标”)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聚焦行业面临的诸多问题,响应了消费者的实际需求。

“新国标”聚焦当前外卖平台服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关键短板,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“内卷式”竞争、平台收费不透明不合理、“幽灵外卖”、配送员权益保障不足等热点问题形成标准条款。这些热点问题共同指向一个内涵——外卖员要送得安心,消费者要吃得放心。“安心”关乎交易时效可预期、交易链条可追踪,“放心”则聚焦于食品本身的安全属性,要让过程透明,保障外卖员的劳动权益,维护消费者的食安诉求。

长期以来,平台用“百亿补贴”证明自己为消费者“好”,用“秒接单”“瞬时速达”证明自己“快”,却将成本与风险向上下游转嫁,商户端佣金不减,消费端面临“幽灵外卖”“爆单退单”等问题,并处在食品安全灰色地带。当竞争维度只剩“低价+快

送”,行业便陷入典型的“内卷式”竞争。外卖平台是问题最集中的主体。作为联通商家和消费者的渠道,又是外卖员的实际雇主,外卖平台在收取佣金时是甲方,分配流量时是裁判,而保障外卖员劳动权益时却不能尽职尽责,维护消费者食品安全时也屡屡出现问题,责任边界较为模糊。

针对外卖平台服务的“新国标”,有望扭转行业中存在的“内卷式”竞争。不论是商家准入门槛的提高或是技术手段的介入,都有效压缩了“幽灵外卖”的生存空间;“新国标”提出要求平台规范用工关系,保障配送员合理收入与劳动时间,减少了外卖员的后顾之忧。食品安全从道德自律升级为制度他律,商业竞争的导向也有望从“谁更便宜”转向“谁服务更优”。“新国标”的意义,是要让服务速度服从安全,让平台、商户、外卖员、消费者在同一个透明规则下各得其所。

可以说,“新国标”既聚焦现实问题,又具备可操作性,从不同主体出发,参照不同维度,对外卖服务形成了有效指引。期待“新国标”带来行业新气象,在规范有序的经营框架下,不断提升消费者信任度和行业整体形象。

让未来产业加速开辟“未来”刺痛了谁

安徽合肥的量子实验室成功实现算力的指数级突破;广东深圳的人形机器人完成精密零件装配、柔性抓取等复杂作业;浙江宁波的氢燃料电池客车续航突破600公里……如今,未来产业的生动场景已从实验室走入生产生活,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。

未来产业是具有显著战略性、引领性、颠覆性和不确定性的前瞻性新兴产业。2024年,工信部等七部门提出重点推进未来制造、未来信息、未来材料、未来能源、未来空间、未来健康六大方向,涉及78个重点赛道。各地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积极响应,比如,北京颁布《北京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》,聚焦人工智能、量子信息等六大关键领域,布局20个未来产业;上海发布《上海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发展壮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》,明确在未来健康、未来智能、未来能源、未来空间、未来材料等领域建设10个未来产业先导区,推动创新资源向重点领域汇聚。

在政策引导下,我国未来产业发展成效斐然,多个细分领域实现从跟跑到并跑乃至领跑。在未来信息领域,量子信息产业发展迅速。除“九章”之外,“祖冲之号”量子计算原型机实现了“量子随机线路取样”任务的快速求解,量子通信“京沪干线”已在金融、政务等领域得到实际应用。在未来能源领域,可再生能源制氢产业化速度举世瞩目。截至2024年底,全国累计规划建设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项目超600个,建成项目超

200个,建成加氢站140座,量居全球首位。

推动高质量发展,让未来产业加速开辟未来,还需把握产业发展规律,构建“政策引导—主体创新—生态共建”的发展格局。

政策引导方面,及时更新未来产业目录,系统谋划,超前布局。对于量子计算、人形机器人等发展迅猛的前沿领域,制定详尽的技术攻关路线图与产业化时间表,明晰发展方向。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,降低产业发展成本,提升产业竞争力。建立并完善未来产业统计监测体系,联合行业协会、专业研究机构搭建数据平台,全面、精准地掌握产业规模、技术进展、市场需求等动态信息,为政策的科学调整提供坚实依据。

主体创新方面,企业应当提升研发投入占比,积极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,集中攻克“卡脖子”难题。结合不同行业实际需求,以场景为牵引,贯通研发与应用,加快产业化进程。通过“研发—应用—迭代”的良性循环,实现技术持续创新和产品不断优化。

生态构建领域,应积极搭建对接平台,定期举办未来产业博览会、全球未来产业大会等大型活动,为技术与资本、市场的有效对接营造良好条件,打造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人才链深度融合的产业生态。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,推出未来产业专项贷款,以缓解企业融资压力。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,允许企业将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来获取贷款,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。



陶小莫作

“同样的药,同一家店,线上买只要20元,线下却要60多元。”近期,有消费者反映,一些药品在线下门店售价普遍高于线上平台,有的价差甚至高达两三倍。为何药品线上线下价格如此悬殊?主要原因在于线上平台通过补贴、满减等方式压低价格,且多为工厂直销,而实体店面临高昂的租金与人力成本。对消费者而言,不透明的药价“剪刀差”损害了其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;对医保基金而言,一些线下药店利用医保支付的便利性抬高药价,可能导致医保基金的不合理支出。若平台或药店为争夺流量导致价格过低,甚至低于成本价销售,扰乱市场秩序,或意图达成垄断,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。药品价格关乎民生底线。推动药品价格信息充分透明与公平交易,既需政府监管精准发力,也需行业自律,构建健康行业生态。

(时 锋)

系好人工智能发展“安全带”

狄行思

近期,在2025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论坛上,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指导的《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》2.0版正式发布。在1.0版基础上,2.0版明确了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人工智能的管理要求,为各行业人员识别风险、落实责任提供了清晰指引,使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更具可操作性,不仅彰显了我国统筹发展与安全的治理智慧,也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贡献了中国方案。

目前,人工智能产业已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。2024年,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已超过9000亿元,同比增长24%,企业数量超过5300家,形成了较完整的产业体系。人工智能深刻改变着传统产业形态,在制造业、金融、医疗等领域应用广泛,在降本增效、优化资源配置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。

然而,人工智能在赋能千行百业的同时,也带来数据泄露、模型缺陷、伦理失控等风险。数据显示,2019年至2024年间发生的人工智能风险事件中,约74%与人工智能安全问题直接相关。仅2024年6月至2025年7月,全球公开报道的相关安全事件达59起,涉及伪造诈骗、算法歧视、自动驾驶决策失误等多方面,构建科学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刻不容缓。

下一步,如何系统推进人工智能安全治理?总体看,应围绕治理原则、风险分类与协同治理三方面重点突破。

包容审慎是原则。发展人类可以信赖的人工智能,积极防范风险失控。不久前,美国发生的聊天机器人影响青少年行为的事件引发关注,深刻警示了技术防护与伦理约束并重的紧迫性。不论研发还是应用阶段,都需要确保人工智能始终处于人类的掌控之下,其价值目标必须与人类根本利益保持一致。风险分类是基础。人工智能的风险大致可以分为三类:一是技术本身的缺陷,如算法模型有漏洞、训练数据质量低;二是在使用过程中的中途干扰,如被黑客攻击或用来散布虚假信息;三是产生的连锁反应,如冲击就业市场、削弱社会信任等。对此,应依据风险类型采取有针对性的治理手段,让有关主体明确其在各阶段中的义务。

比如,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产生的深度伪造风险,需打出“组合拳”予以治理。此前,某地警方发现不法分子利用人工智能换脸技术,冒充企业高管进行视频会议,指令财务人员向虚假账户转账。防范此类乱象,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须在模型开发

金融机构主动创新,进一步打通了生态价值转化的“毛细血管”。要从机制建设、产品创新、政策协同等方面着力,彰显绿色金融在生态价值转化中的主力军作用。

田 轩

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这一科学理念,是新时代我国推动高质量发展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遵循,深刻指明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并非对立关系,而是相辅相成、辩证统一的有机整体。从实践来看,让“绿水青山”真正转化为可衡量、可变现的“金山银山”,关键在于打通生态价值向经济价值转化的通道。而绿色金融,正是衔接这一通道的核心纽带。

从发展成效来看,我国绿色金融已形成“多元支撑、规模领跑”的格局。目前,绿色金融服务已从早期的绿色信贷、绿色债券两大支柱,逐步拓展至绿色股权、融资租赁、信托、保险和基金等多个领域,构建起覆盖生态保护、环境治理、绿色产业发展的全链条金融服务网络。截至2025年上半年,我国金融机构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达到42.39万亿元,年均增速超过20%,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球前列,这些数据充分彰显了绿色金融在服务生态价值转化中的主力军作用。

金融机构的主动创新,进一步打通了生态价值转化的“毛细血管”。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将环境效益纳入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,推动资金向低碳环保领域倾斜。例如,浙江湖州通过构建气候生态友好型项目赋分体系,将景区环境表现与贷款利率挂钩,有效激励了景区绿色升级,目前该模式已在浙江省推广至32个生态景区项目。又如,江苏银行基于企业碳账户数据推出“碳均绩效贷”,按碳排放强度分级定价,以市场化手段倒逼企业低碳转型。

在绿色金融赋能生态价值转化的过程中,仍面临一些亟待破解的挑战。从标准层面看,生态价值量化标准尚未完全统一,成为制约绿色金融发展的首要瓶颈。尽管2025年更新的《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》新增绿色贸易与绿色消费领域、删除了煤炭相关活动,但绿色标准的国际接轨仍需进一步推进,这给跨区域、跨市场绿色金融合作带来阻碍。从治理层面看,ESG治理深化不足,部分项目存在“漂绿”风险,环境信息披露不充分、第三方评估认证体系不健全等问题,不仅影响市场公信力,也制约了绿色金融的可持续发展。从产品层面看,同质化与创新不足问题较为突出。针对这些挑战,亟须从机制建设、产品创新、政策协同等多方面综合施策,推动绿色金融更好赋能生态价值转化。

构建科学统一的生态价值量化体系,涵盖碳汇、水源涵养、气候调节等6大类28项指标,积极推动中国可持续产业标准与国际主流标准的接轨互认;深化碳市场建设,强化碳定价机制作用,建立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制,提升生态价值评估结果的公信力,为绿色金融精准赋能奠定基础。

强化ESG信息披露监管。推动建立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,要求上市公司分阶段披露碳排放数据、环境风险敞口及应对策略,完善ESG数据披露框架与核查机制,严格防范“漂绿”行为。支持金融机构发行“碳中和主题基金”,允许保险资金、养老金等长期资本按30%比例投资生态项目,拓宽绿色项目的权益融资渠道,并进一步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。

针对生态项目回报周期长的特性,聚焦期限错配难题,建议央行设立千亿元规模的“绿色金融专项再贷款”工具,对期限10年以上的绿色信贷给予贴息支持;推广绿色债券、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产品。监管部门调整商业银行绿色信贷风险权重,将绿色债券纳入央行MLF质押品范围,提升金融机构配置长期绿色资产的积极性。

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。将绿色信贷不良率容忍度提高至5%,对绿色金融业务实行“三免三减半”企业所得税优惠。地方政府建立“绿色信贷风险补偿基金”,对银行发放的生态项目贷款给予不低于30%的风险分担,在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方面,可建立“生态价值转移支付制度”,实现跨区域上下游利益公平分配,让生态保护者获得合理回报,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价值转化的积极性。

(作者系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)